宛农文〔2025〕11号 签发人：周清玉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7号建议的答复

杨晗代表：

您提出“关于保持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一些政策的连续性持久性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脱贫攻坚期内采取的超常规帮扶政策

在脱贫攻坚阶段，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采取一系列超常规措施和切实有效的帮扶政策，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我市在脱贫攻坚期内，始终坚持财政优先保障的原则，增加扶贫资金投入，支持贫困县、贫困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提升，尤其是通村公路、安全饮水工程、村级卫生室、文化广场、扶贫车间等大量扶贫项目的建设实施，全面提升了贫困地区群众的生活质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二）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我市通过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精准制定帮扶措施，确保每名贫困户都能得到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帮扶政策支持，做到“因户施策、因人施策”。原市扶贫办会同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利、民政等部门，确保全市所有贫困人口享受到了基本医疗、义务教育、安全住房、兜底保障等政策，确保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这些超常规措施和民生政策的落实，有力推动了我市脱贫攻坚目标的实现，确保全市7个贫困县如期摘帽脱贫。

二、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政策的落实

进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五年过渡期后，我市继续按照党中央的要求，认真落实“四个不摘”政策，确保脱贫成果的持续巩固。具体做法包括：

**（1）摘帽不摘责任。**我市始终坚持市、县、乡三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干部在脱贫攻坚中的责任，确保帮扶政策不打折扣、不走形式。

**（2）摘帽不摘政策。**针对脱贫县、脱贫村和脱贫人口，我市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各项帮扶政策，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相关行业部门均出台了过渡期内的帮扶政策文件，保持了帮扶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3）摘帽不摘帮扶。**我市继续推进精准帮扶措施，确保脱贫村、脱贫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同时，持续加大就业培训、产业扶持等帮扶力度，帮助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4）摘帽不摘监管。**我市在过渡期内，继续实行严格的帮扶成效评估，定期开展暗访调研，强化监督管理，把上级考核反馈、巡视巡察发现、暗访调研中查摆的问题整改作为重中之重，以问题整改来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提升。

三、过渡期后的常态化帮扶工作

按照上级部门决策部署，2025年过渡期结束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将要平稳衔接过渡到常态化帮扶。涉及常态化帮扶工作的有关指导文件，中央和省级正在拟定。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密切关注并根据中央和省级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最新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帮扶措施，确保脱贫成果得到持续巩固。同时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帮扶长效机制，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力度，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时间的检验。

衷心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欢迎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我市“三农”发展！

2025年6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63397966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